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:(承辦人)莊皓翔

(聯絡電話)02-8789-7646 (傳真)02-8789-7614

(E-mail)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:工程資字第1111500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5月16日「111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

次會議」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、梁委員德馨、陳委員曉慧、楊委員智斌、錢委員思敏、

顧委員振豪、羅委員天健、曾委員鈞敏、何委員育興、張委員明珠、吳委員明峰、陳

委員韻石、林委員佳欣、王委員佳玉、張委員兆琦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技術處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本會企劃處、本

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人

事室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

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:莊皓翔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: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,並依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告案: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。

決 議:1.洽悉。

2.請各單位持續就業管開放資料集依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,參酌各界所提建議,機動檢核資料集資料內容與提升品質。

三、審議案:資料開放新增及更動項目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本次提請新增及下架之資料集,同意照辦,請資料提供單位依規劃時程辦理。如屬停辦或其他機關接手業務,請於下架理由敘明清楚新舊資料後續如何取得。

- 2.本次討論之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告內容,請業 管單位提報下次會議審議。已開放之資料集如屬 過時或已不適宜開放者,可提報會議審議下架。
- 3.政府資料屬於全民財富,要與全民分享,請各單位秉持此原則辦理資料開放之業務。請各單位逐步盤點業務範圍內有無可再對外公開者;若不適宜公開者,應敘明理由,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4.請評估本會主管法規是否有合適及便於外界可利 用之資料格式,以利辦理開放事宜。

陸、委員發言紀要:

一、陳委員曉慧:

- (一)工程管理處本次申請下架「路平方案統計表」及「歷年土木 領域實驗是不預警訪查結果」2項資料集,路平方案相關業 務雖已回歸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自行辦理,業務回歸前之相關 資料建議可公開於全球資訊網讓民眾查找;另土木領域實驗 室訪查業務雖已於108年停辦,亦可將停辦前之訪查結果公 開於全球資訊網讓民眾查找。復申請下架時,該業務如為其 他機關接手辦理,下架理由請敘明清楚後續找哪些機關索取 相關資料;如為停辦之業務,下架理由請敘明如何索取停辦 前之資料。
- (二)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下載法規資料有其重要性,對需求者也 較便利,可在這方面再多著墨。

二、顧委員振豪:

技師法已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,除目前開放之格式,建議可逐步規劃其餘格式,以利外界加值應用。

三、錢委員思敏:

本次提出之工程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告內容,目前僅為 109 年或某些月份區間之資料,如後續要上架為開放資料集,建 議以年度更新並一併提供歷年之資料,以利外界應用分析。

四、梁委員德馨:

法規如要開放上架,建議要完整的呈現,就算下載數為零也 不宜下架,以利民眾可完整查詢使用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3時20分)